

中国现代史

(中册)

徐锡祺

北京教育学院

1991年10月

第六讲 曲折前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8—1966）

一一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1、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党中央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和急于求成的情绪。1955年11月毛泽东在主持制订《农业17条》时，不仅提前了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时间，还不切实际地规定1967年粮食产量要达到1万亿斤。

12月27日，毛泽东又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说：现在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加快完成，“这件事告诉我们，中国的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这些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于是提出社会主义建设要“多一点，快一点，好一点”。

1956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提出了“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自己的事业”。

在这样思想指导下制定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这个纲要要求每年粮食产量以8.7%的速度递增，棉花以10.4%的速度递增，即到1967年粮食产量应达到1万亿斤，棉花产量应达到1亿担。这个高指标随即在工业、交通、文教等部门中引起连锁反应。

这时，主持政府经济工作的周恩来、陈云较早地察觉到党内滋生的急躁冒进倾向，指出“反计划应该实事求是，‘反对急躁冒进。’毛泽东对‘反冒进’持保留态度，但他服从了中央政治局大多数人的意见。

1957年夏的反右派斗争，使党中央对反冒进产生了怀疑。中央认为反右派斗争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整风中，一些工厂、农村出现生产迅速增长的新气象，使许多人认为完全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以比第一个五年计划高得多的速度来进行建设。毛泽东头脑中急于求成的赶超思想，也开始以强烈的形式表现出来，下决心要使社会主义建设来一个跃进以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他一再强调“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被动状态，精神上感到还是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为加快建设步伐，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公开对反冒进进行了批评。

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第一次公开提出了“大跃进”的口号，批评“有些人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像蜗牛一样爬行得很慢”。毛泽东对这篇社论极为赞赏，建议赠予社论作者以“博士”头衔。同时，他在莫斯科会议提出了“十五年赶超英国”的口号。12月2日刘少奇在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公开宣布了这一口号。

为了掀起“大跃进”运动，1958年春，毛泽东主持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不断批评“反冒进”，提出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干”，“争取在三年内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的

口号。这些会议一方面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文教事业的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如1958年全国扩大了灌溉面积3.5亿亩，比解放后八年增加的灌溉面积总和还多0.8亿亩，比解放前几十年达到的灌溉面积还多1.1亿亩。又如1958年造林2.9亿亩，等于过去八年造林面积的一倍半。另一方面，这些会议提出的口号，指标是不实事求是的，它在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时没有同时强调尊重客观规律，在强调破除迷信时没有强调尊重科学，以致片面追求多快的“左”倾冒险情绪得以滋长。毛泽东在《介绍一个合作社》里说，“我国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这一观点极大地影响了全党。

1958年5月5日至2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正式通过了毛泽东倡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这条总路线的基本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现在应该怎样评价这条总路线呢？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其正确方面是它适应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历史发展的需要和人民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同时还包含了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所取得的部分成果，如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农业同时并举等等。但总路线也有其不足方面，表现在过分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脱离了中国人多底子薄的国情，超越了实际可能性。具体的说，就是忽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1958年6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力争高速度》对总路线的实质说得更清楚：“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是总路线的基本精神”，“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这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速度问题是总路线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方针问题”。很明显，总路线的实质就是突出一个“快”字。为此总路线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以为只要有了人，只要有了人的觉悟，有了党的领导，就什么人间奇迹都可创造出来。这就离开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夸大了人的主观因素。

会议期间，在反右倾、鼓干劲的思想指导下，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又将八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作了大幅度的提高。

钢

电

八大一次会议 1050-1200万吨 400-420亿度

八大二次会议 2500-3000万吨 900-1100亿度

八大一次会议 原煤 1.9—2.1亿吨 粮食 5000亿斤 棉花
4800万担

八大二次会议 原煤 3.8—4.2亿吨 粮食 6000-7000亿斤
棉花 6500-7500万担

大会接受了这个修改。宣称我国正处在“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代。5月18日毛泽东还讲：明年1100万吨钢，后年1700万吨，世界就会震动，如果五年能达到4000万吨，可能七年赶上英国，再加八年或十年，即用十五年至十七年赶上美国。

2、大跃进

从1957年9月中国共产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到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是“大跃进”发动的准备阶段。在这段时间里，除在党内批“反冒进”进行思想发动外，同时发动和组织广大农民日夜奋战，掀起了一个以兴修水利、养猪积肥和改良土壤的农业生产高潮，从而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

八大二次会议以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从各方面开展起来。主要标志是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不断地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

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将1958年钢产量的指标于大会定的710万吨提高到800—850万吨。6月17日经济部门在

给中央的《两年超过英国》的报告中将钢指标又上提为1000万吨。6月19日毛泽东对此说：干脆一点吧，1958年钢产量在57年基础上翻一番，搞他个1070万吨。22日他在《两年超过英国》的报告上又写下了这样一段话：超过英国不是十五年，也不是七年，只需要两至三年，两年是可能的。这里主要是钢，只要1959年达到2500万吨，我们就在钢的产量上超过英国了。”

农业提出“以粮为纲”的口号，要求在七年内（争取在五年内）基本上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在五年、三年以至一二年达到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产量指标。为了“跃进”，连西北这样一向低产的地区也竟提出全地区每人平均粮食产量1958年要达到1100斤，1959年要达到2000斤，1962年要突破3000斤的指标。

这年6月，中央又决定把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七个协作区，要求各区尽快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情况又不同的工业体系。为此从6月初到15日，中央匆匆忙忙地下放了880多个单位，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也有80%下放给地方管理，同时各地掀起群众性大办工业运动。以工业不发达的甘肃为例，1958年1—3月建厂1000多个（属地、县级）3—5月就建到3500多个（已普及到乡、社），5—6月则达到22万多个厂，各行各业都投入了办工业。资金不够就发建设公债，人员不够就招工，这又为1958年职工队伍和基本建设规模急剧膨胀开了绿灯。

这些毫无根据的高指标，必然与浮夸风、瞎指挥相互影响、相

互促进。1958年夏收期间，各地兴起一阵虚报高产、竞放高产“卫星”的浪潮。如《人民日报》当年曾报道过：（1958年7月23日）河南西平县和平农业社小麦亩产3660公斤；（8月13日）湖北麻城溪河乡早稻亩产18450公斤；（9月18日）广西环江县红旗人民公社中稻亩产6.5万公斤。就连中央农业部的新闻公报也犯了错误，宣布今年夏粮达505万吨，比去年增206.5万吨，增长69%，其中小麦达344.5万吨，比上年增139.5万吨，增长68%，对此《人民日报》还发过一篇社论，题目是《今年夏季大丰收说明了什么？》批判了所谓“悲观论调”，强调现在“我国粮食要增产多少，是能够由我国人民按照自己的需要来决定”，“只要我们需要，要生产多少就可以生产多少出来”。“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

8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一文，称山东寿张县在搞全县范围的亩产万斤粮的高额丰产运动，一亩地要产5万斤、10万斤以至几十万斤红薯。产1—2万斤玉米、谷子。措施是密植，过去一亩谷子只留苗3万多株，现在密植到10万、20万、40—50万株。这篇文章反映了在大跃进中浮夸风、高估产已达到荒诞的程度。

在浮夸虚报的气氛中，1958年8月23日到30日，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195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及当前工业、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等问题。会议结束时公开发了两个文件：《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和《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这次会议对社会上的浮夸风不

仅没有制止，反而正式加以支持，对超乎寻常的大幅度增产的假象深信不疑，致使会议估计1958年粮食总产量将达到6000—7000亿斤，比1957年增产60—90%（实际这个数是25年后即1983年才达到7400亿斤），全国每人占有粮食的平均数达到千斤左右，棉花将达到7000万担左右，比上年增产1倍以上。其他农产品产量也估计将“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因此当时提出“粮食吃不了怎么办？”的问题，并要人们“放开肚皮吃饭”。

基于这种盲目乐观的错误估计，会议决定全国和地方把注意的重心由农业转移到工业。当时估计，我国钢和其他主要工业品产量（除发电量等少数产品外）很快会超过英国，粮食、棉花的产量将提前8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到1962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国将提前建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

北戴河会议后，全国出现以钢铁翻番为中心的，一马当先，万马奔腾，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局面。

但我们应当看到确定1958年钢产量1070万吨是超越客观实际可能的。

首先，时间不够。当年1—8月份只生产钢400万吨，平均每月生产50万吨，只完成年度计划 $\frac{1}{3}$ 多一点，余下的600多万吨钢要在剩下的 $\frac{1}{3}$ 时间里完成，困难是很大的。难怪毛泽东对此也有点犹豫和信心不足，引用李商隐诗“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担心完不成任务。

其次，与当时实际的开采、冶炼、运输能力之间的差距。就当时所具有的生产能力来讲，1957年底生铁生产能力只69.6万吨，钢为64.8万吨，要完成1070万吨钢就得新建一批高炉和转炉，但事实上不能建设很多，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至于电力，供应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全国36个主要供电区中，有2/3的地区受到缺电的威胁，东北、西南、山东等地尤为严重。

由此可见，北戴河会议安排的钢产量翻番指标要实现难度是很大的。

为了实现这个很难实现的目标，为此提出：其他工业“停车让路”，以求全力保证“钢铁元帅升帐”。并掀起土法上马大搞群众运动。据统计，9月份全国直接参加炼钢铁的人数就达5000万，已建成小土高炉60万座；到10月底炼钢铁人数增到6000多万，小土高炉已多到无法计算。到年底全国直接参加炼钢铁的人数达9000万，加上其他战线支援的人数大约有1亿人左右。

经过全党全民动员，土法上马炼铁炼钢，终于在12月19日全国钢产量达到1073万吨（年底为1108万吨）。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在欢庆锣鼓声中落下了帷幕。

钢铁产量是上去了，但从全局看它给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后果。

首先是浪费太大，经济效益差。1958年生产的1108万吨中真正合格的只有800万吨，这就是说占总量的27.8%的钢是废物。当时为生产这些土钢，过量地开采了矿石，砍伐了大量树木，砸掉了大量铁器具，破坏了矿产和森林资源。据估计土法炼一吨钢的成本要高出国家调拨价100—150元，比它自身的

价值要高几十倍。而绝大部分的土铁矿石质量又很差，含硫量高，难于加工使用。这次大炼钢铁据粗略估计要耗达15亿元，至于对生态的破坏其损失更难估计。

其次，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特别是因基本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58年的积累率一下子从去年的24.9%猛增到33.9%，施工的大中型项目由原计划的1135个增加到1587个，比1957年增39.82%，基本建设投资由1957年的143.32亿元猛增到269亿元，这种状况超过国家财政的负担能力，出现了21.8亿元的财政赤字，使市场供应紧张，生产和人民生活发生困难。

3、农村人民公社的出现和迅速普及

在大跃进运动的推动下，在兴修水利和农田建设的浪潮中，为便于协作，全国各地先后开展了并大社的活动，使生产关系向更高级的形式过渡。

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各地试办起千户以至几千户的大社。

7月出版的《红旗》杂志第3期发表《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提出了“人民公社”的概念。第4期公开转述了毛泽东关于办公社的意见：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层单位。”

根据这一设想，河南省遂平县嵒嵒山成立卫星人民公社。8月上旬，毛泽东到河北、河南、山东等地视察，充分肯定人民公社这

一形式，认为“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它的特点是‘一日大，二日公’”。从此人民公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其中河南省及河北徐水县办得最快。截止8月底，河南全省38473个农业社合并成1378个公社，入社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99.98%。

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决议》还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作了具体部署。《决议》宣布：人民公社当前虽属集体所有制，但再经过三、四年到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即将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北戴河会议之后，全国农村一哄而起大办人民公社。到9月底，河南、辽宁、广西、青海、河北、北京、陕西、山东、黑龙江、吉林和上海全面实现农村公社化。山西、广东、湖南、四川、江苏、浙江和甘肃达90%以上。江西、安徽、湖北、福建和内蒙古达85%。新疆农业区参加公社的农户已达80%，云南农村已建成200多个人民公社。至此全国农村共有人民公社233973个，参加的农户达总农户的90.4%，平均每社4797户，全国农村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到11月初，全国农村原有的74万多个农业社组成了26500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有12690多万

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9.1%，这样不到3个月，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与此同时，手工业也“升级过渡”，全国10万多个手工业合作社（组），500多万社员，过渡到国营工厂的占37.8%，转为人民公社工厂的35.8%。

人民公社的组织特点是“一六二公”、“政社合一”与“多级管理”。所谓“大”，是指公社的组织规模和经营范围比农业社大。“公”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它是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公社所有，废除自留地、自养牲口、自营果树等所谓私有制残余。“政社合一”指人民公社既是生产组织单位，又是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这就是说，公社在负责生产管理、经营决策的同时还要从事各种党务、政务和包揽社会福利活动，“多级管理”是指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

人民公社的生产特点是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简单协作。

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的特点是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不少地方采用“伙食供给，固定工资，比例分配”的“5：4：3”或“3：3：4”的分配方法。

人民公社的经营特点是封闭、自给和农民缺乏生产经营权。

上述特点表明，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生产的发展。但当时对此缺乏应有的认识，反而认为是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

由于公社统一经营，集中劳动，一切由公社统一调遣，这样以“一平二调”为特征的“共产风”盛行起来，出现了贫富打平，平

调社员和生产队的劳动力、资金、土地、财产，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违背了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原则，造成人心惶惶，出现杀鸡、杀猪、卖牲口、砍树、藏粮等情况，农村生产力反受到严重破坏。

由于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年农业丰产未丰收，因缺乏劳动力很多农作物烂在田地里，因而粮食实际产量只比1957年增长2.5%，但征购量却增加了22.3%，这使农村人均粮食消费量由上年204.5公斤下降到201公斤。到1959年春，有的地方发生逃荒、人身浮肿和不正常死亡现象。又由于城市职工人口增加过快，消费量大，造成国家粮食库存减少，副食品供应不足，物价上涨。

4、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的察觉和初步纠正

1958年的“左”倾错误，突出反映在8月召开的北戴河会议文件中，即一个决定钢产量当年翻一番，一个决定在农村中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前者是在生产建设上急于求成，后者是在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

“大跃进”的错误，毛泽东自然首负其责，但问题暴露出来后，也是他最先下决心并领导全党来纠正错误的。

毛泽东对过去根据地实行的供给制是有感情的，公社化中许多地方实行供给制，他听了很高兴。为此他亲自到河北徐水县进行考察。

在介绍情况过程中，徐水县负责人将供给制说得天花乱坠。当他介绍到：一个家庭一个劳力养活5口人，按供给制标准可得到6份；另一个家庭2个劳力，养活1口人，只能得3份时，引起了毛泽东的警惕。他提出：如这样搞下去，有劳力的人就会没有积极性了。此刻他的头脑开始冷静了下来。随后一路往南，又视察了河北、河南等省农村，了解情况越多，就发现人民公社存在的问题越多。其他中央领导人也在调查中发现了类似的问题。

与此同时，1958年11月3日中央书记处会议也汇集了各地各部门反映的工业和农业中存在问题。由于生产任务过大，工业战线出现了过度紧张状况，钢铁工业同其他工业部门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许多部门的生产计划被打乱了；钢铁工业本身也呈现了各个环节严重不协调现象。

从1958年11月2日第一次郑州会议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期，中共中央多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全会对“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的某些错误作了纠正。

第一，要求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界线，放慢了过渡的步骤。

在1958年11月2日至10日的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划清两种界线的问题。同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这个问题作了理论上的阐述。

《决议》批评了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到共产主义的空想，指出：“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

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等。那样作，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至于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时间，《决议》重申了北戴河会议的提法：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决议》虽没有说过达到共产主义要多长时间，但说到要建成为共产主义奠定基础的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这比起在一、二年内就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放慢了速度。

第二，解决了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

党在农村的错误就在于轻率地、错误地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六中全会以后，毛泽东经过调查，承认公社一成立就实行公社所有制是不行的，需要有一个发展过渡。因此，第二次郑州会议决定改公社所有制为三级所有，队（大队）为基础。它既是一个退却，又是一个进步。它进步是因它有利于克服穷队富队拉平的平均主义。

1959年5月7日到6月11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三个指示，决定恢复自留地制度，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禽家畜，宣布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社员私有。在6月11日的指示中说，“经验证

明，禁止搞这些家庭副业，一切归公的简单办法，是有害的，也就是行不通的。”这是调整所有制的另一重要步骤，对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起了重要的作用。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八届六中全会指出，继续保持按劳分配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大原则问题。为了维护按劳分配的原则，毛泽东批评了平均主义倾向和共产风，论证了等价交换和价值法则的重要性。他说，等价交换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一个不能违反的经济法则。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毛泽东还谈到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他说，必须使每一个公社，每一个生产队都要生产商品作物。现在不少人向往共产主义，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认为那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没有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没有懂得利用商品生产的重要性，这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我们的商品生产应该有一个大发展的阶段，因为我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不要怕，不要忌讳商品二字，不能避开使用还有积极意义的资本主义经济范畴，诸如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价值法则等等来为社会主义服务。毛泽东特别强调，为了团结五亿农民，必须发展商品交换。废除商业，对农产品实行调拨，就是剥夺农民。

第三、调整经济指标

1958年北戴河会议决定的1959年钢指标是2700—3000万吨。